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玖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廿二日

內政部參事周中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周中一為內政部戶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志廉為司法會計長，李耀西為內政部會計長，盛長忠為教育部會計長，張敦鏞為經濟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夏光宇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派李允成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沙燕昌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沙燕昌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于煥吉為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代表，段茂瀾為政府第二代表，魏良聲為政府代表顧問，舒梅生為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梁永章為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鄧望溪為勞方代表顧問。此令。
 派郭克儉為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甘乃光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潘樹聲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派官蔚藍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翔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陶家偉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炳樞為台灣省新竹市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吳任輝以台灣省彰化市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中庸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洪長伊以行政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劉偉以台灣省台中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鳴周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蔣紹祖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嚴協和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歐陽璜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賈繼鼎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張寶琛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公望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郭敏學、莊紆以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啓亮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郭超凡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志武為台灣高等法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昌輝為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凌雲為台灣省糧食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敏中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坤鍾以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劉和珍以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40)台統(一)字第三三五號
 四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四十年四月十一日(四十)院台字第一六一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大學總務長余又孫等疏忽失職貪污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診前總務長余又孫記過一次同校事務組兼保管組主任張燦堂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保管組主任董萬山休職期間六月等處分前保管股長楊如萍免職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准即照案分別執行，余又孫記過一次張燦堂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董萬山休職期間六月楊如萍並准免議。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40)台統(一)字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四)院台字第二二五號呈，「據行政院呈送鍾進昌續耕墾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四五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十一日四十四院台字第一六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大學總務長余又藻等疏忽失職貪污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總務處長余又藻記過一次同校事務組兼保管組主任張燦堂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保管組主任董萬山休職期間六月前保管股長楊如萍免議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四七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四)院台字第二二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鍾進昌續耕墾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七〇號 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余又藻 前國立台灣大學總務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四川涪陵人 住台北市和平東路雲和街一一〇號

張燦堂 前國立台灣大學事務組兼保管組主任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台北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巷八號

董萬山 國立台灣大學保管組主任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北撫寧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台灣大學 楊如萍 前國立台灣大學保管股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失職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燦堂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董萬山休職期間六月
余又藻記過一次
楊如萍免議

緣教育部存滬器材二千箱撥交台灣大學器材三十八箱另寄存器材一千三百二十五箱經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交台航公司中輪運台壹拾玖箱三十八年一月十日交招商局海黔輪運台柒拾陸箱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招商局海黔輪運台壹拾貳箱另拾貳箱另藥品兩箱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招商局海黔輪運台貳拾貳箱又滑油壹拾貳箱同年三月十日交招商局海黔輪運台壹拾柒箱共計壹仟叁百陸拾叁箱由台灣大學總務處前保管組兼事務組主任張燦堂指派事務員兼代保管組股長楊如萍負責辦理接收事宜并保管之詎楊如萍利用職務機會勾結駐衛警隊長周哲夫先後繼續將近一年盜賣該項器材至九十箱之鉅案經發覺後監察院函台區監察委員自行署委員劉永濟李正榮李綬等認該楊如萍等監守自盜貪污玩法並以該大學前總務長余又藻等於主管該事務疏忽失職致教育器材遭受損失特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經院交據監察委員康玉書曹德宜李紀才曹浩森于領洲郭學禮楊貽遠侯天民高登艇陳鳳峯等審查成立除將該台灣大學前保管股長楊如萍前駐衛警隊長周哲夫刑事部份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訊辦外並將該大學總務長余又藻前保管組兼事務組主任張燦堂現任保管組主任董萬山及前保管股長楊如萍一併移付懲戒到會本會查楊如萍刑事部份已經終結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案查被付懲戒人楊如萍連續盜賣所管理之公有財物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訊明判處死刑并褫奪公權終身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之規定應不得為懲戒處分可置無議外至被付懲戒人余又藻張燦堂董萬山均為該楊如萍直接或間接長官各分層負有責任原案提出八點如次第一以數批器材之運輸接收事務保管主任全無計劃運輸時無押運人員點收時無詳細登記接收後無詳細報告保管及提取亦無規定手續祇憑楊如萍一人任意處置第二總務長及事務保管主任似全未經心致應接收數一三二七件與楊如萍所報數一三二五箱數目不符直至竊案破獲後仍未發覺第三傳校長對於發現破損後認清責任之處理封倉監守固未能做到但其認真負責之精神尚屬可原惟總務長與事務主任未與妥善處理致雖有過稱證明及請教育部派員會辦而接收時竟毫未注意究竟該項破損箱件何時接收存放何處亦茫然不知第四卅八年一月二十日海黔輪裝運之件交通部材料儲運總處子養電寫明教育用品一二一五箱醫藥品二件而台大卅八年二月九日致董大填函竟云一二五二件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致教育部駐滬器材接運處函云一二二二件足見總務處負責人員漠不關心第五卅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航公司中輪裝運器材壹拾玖件提單三份由余又藻親批「事務組」交楊如萍辦楊如萍均將該提單壓存辦公桌內一年餘台中輪十九件經台航催提亦未發覺竟登報遺失將貨提回海黔輪迄未往提第六余又藻對於器材之運輸接收保管事宜均直接指揮楊如萍辦理楊如萍亦直接報告余又藻致保管主任減少指揮監督之權能第七張燦堂移交董萬山時對該項器材之接收情形並未列冊移交僅由楊如萍蓋章負責董萬山接收時並未要求張燦堂專案移交接收時亦未嚴予監督第八清點委員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間即已發見空箱數處與總務處均未予注意追究惟教務處並非主管該項事務情形尚可有以上種種漏洞致楊如萍敢於監守自盜且得以從容盜竊連續將一年之久云云據余又藻申辯略稱(1)原第二點點存器材接收數為一三二五箱另三箱係部撥用之藥品附於一三二五箱之一批一併交運通知又據於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以總務長身份向台大三十七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校務會議均提書面報告明白舉出運抵基隆之件共分三批計一三二七件即有該兩箱藥品在內是時早在竊案破獲前年餘自不致如原文所云直至竊案破獲後仍未發覺該兩箱(2)原第二點查一二一五箱中在基隆時即發現有破損又據據事務主任面報後即轉報傳校長承作封倉派員看守之指示無如港務局倉庫非台大存放教育器材之專庫不能實施封倉不能派人看守當於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借事務保管組主任張燦堂前往基隆察看情形如此在部派代表未到以前復不能點驗除請張主任向港務局查詢點收記錄稱稱箱重就當時可能情形下核其破壞之件並隨時前往查看外在事理與職權範圍上實難有其他妥善處理方法之可採港務局倉庫擁塞已極就會點驗之初議在部派代表張振宇到校借赴基隆察看亦認爲無法就倉點驗同意擬運到本校清點之決議在未開箱點驗前箱件之內容實無從判明至於箱件之如何接收入庫存放應由事務主任保管主任及其所派人員負責其責任(3)原第四點云查台大二月九日致董函為校長名義發出稿係秘書室所擬其數字誤係筆誤四月二十二日台大致接運處函確為總務處文書組所擬按一月交通部材料儲運處發來之子養電雖稱爲一二一五箱但教育部在滬交運人董大填於二月十五日致傳校長函謂係一二二二件又四月十四日致傳校長函亦云一二二二件在海黔輪所運器材未運到點收核實件數之前所憑據而述之數字因儲運處之電文容或有誤自應以教育部在滬交運人董大填親筆函中所述之一二二二為憑其數字之不同原因在此有原卷可查(4)原第五點頗著重十九箱與十七箱之由又親批事務組而後兩批提單適在楊如萍之手一若又藻對此負有最大疏忽責任者其實此種同類案件備批交事務組固當由該組注意催辦且此兩批係部撥台大工學院之工業器材事務組早將交運通知之函件交工學院提單則轉交楊如萍持憑代為提運事隔多日楊既未辦工學院亦未根據原函查詢事務保管兩組始末詢備楊如萍提運幸此二批尚未被其提出盜賣均經工學院先後收到(5)原第六點此節又藻最感慚愧不解未知原文所據係何方報告如係出自張燦堂則其辦理該案早在又藻未到以前楊如萍辦理此事其所指派論時間論其為直接主管部門之負責人又藻均無直接指揮楊如萍辦事之理如係出自董萬山則彼接事在卅八年八月初十餘箱之儀器張君已辦提運存校者董君應點驗接收繼續保管責無旁貸張君移交待董君辦提運者為自基隆待運之二十四件即張君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報告校長書中所指之第二批待辦運輸手續之少數箱件張董兩任移交清冊中未完竣事項內列明「教育部器材共三批一二二兩批已運竣分存醫學院及本

商承杜代校長及劉伯文總務長預定本校圖書館醫院兩棟場為安放地址決定大同運輸公司負包運工作選派楊如萍為承辦本案主要人員並已飭其到基隆接洽先期第一批七十六箱之器材及余又孫蔭傳校長於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到職後諸凡一仍其舊故在張燦堂任期間一階段中於行政雖有未洽致後來有不幸之事件發生要難使余又孫負任何責任惟其中尚有可慮者張燦堂之於楊如萍既累次表白是利其才而非信其人何故又任之專而不預防其才之弊余又孫因信任張燦堂之故而並及楊如萍於三十七年度考績時不徒不能發其弊且為之晉一階其不察之咎寧能有辭可藉董萬山由人事組主任調兼事務保管兩組主任而代張燦堂之職以其平日夙夜公或於業務有所改進不意於楊如萍之乖舛亦一味信任與張燦堂之疏玩無異後雖覺其工作之不力欲去之而未能才情平常依違兩可之主張殊非余又孫初料之所及故於董萬山一段事業中以論余又孫人事之調整倘有未副該校校長之期望顯難解免其用人未當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如萍依法應予免議外張燦堂董萬山余又孫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張燦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董萬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項余又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被付懲戒人 涂士傑 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福建詔安人 住高雄糧食事務所

許陽宗 同所業務課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嘉義人 住高雄市前金區國姓里(成功一路一九〇號)

涂士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羅登甲降一級改敘

許陽宗記過一次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緣台灣省政府糧食局請示單報以高雄事務所技士黃慶輝主辦軍糧撥付私出借條侵吞公糧事發潛逃請予撤職查辦等情經通知准予免職緝辦並飭將全案經過報核嗣據該局復據高雄事務所先後電報稱該技士黃慶輝主辦撥付軍糧任務突於三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未出勤過尋無踪經查該員對高雄軍糧庫私出糶米十六萬八千公斤欠條一紙該米本所業已撥出更有撥運馬公軍糧四三七、四六一公斤之臨時收據亦為該員取去迄未換回正式收據顯係長罪潛逃除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派警追查並案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外請派員來所主持查等情當經本局派督導主任劉鏡亭率員馳往澈查據報稱該技士黃慶輝經出欠高軍糧庫一十六萬八千公斤及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公斤欠條各一張及摺去第八補給站臨時收據三張致大榮錦美兩碾米廠均有挪用工糧串通舞弊情事至高雄軍糧庫人員與黃員有無串通舞弊之處似應由聯勤部派員調查等情當以本案案情重大即將全案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嚴偵辦並電聯勤務司令部派員調查高雄軍糧庫人員勾結舞弊情形見復去後茲准高雄地檢處復黃慶輝貪污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旋又准聯勤總司令部電復以本案業轉令本部聯勤第三總庫查辦等由查該高雄事務所撥付軍糧手續概由該所檢收押運人員在委託加工廠依照所檢收加工廠糶米數量填發三聯便條將丙聯交與加工廠以為糧食出倉之臨時憑證並限加工廠於十日內持該丙聯向事務所交換糧食出倉單然後押運交軍糧庫由軍糧庫接收後填發臨時收條作為彙總交換正式領糧收據之用此種便條手續係由該所業務課自行擬訂實施其於工作上雖不無便利之處惟該項便條祇由業務課擬就該課圖章發交各經辦人員填發致該所所長對於撥糧情形亦未盡明瞭其流弊甚大且未據報本局核備殊有未合該所所長涂士傑對於所屬處理業務未能切實監督指揮業務課長羅登甲處事失當屏屏分所稽徵員許陽宗(填發便條人員)辦事疏忽擬予分別處分以示懲儆抄同原調查報告一份便條格式抄件一份黃慶輝欠條抄件二份調查許陽宗等筆錄抄本六份黃慶輝取去第八補給站臨時收據抄本一份對賬報告書抄本一份黃員保證書抄本一份起訴書抄件一份報請核備台灣省政府以該所技士黃慶輝串通舞弊軍糧達二十四萬三千公斤案情重大(據糧食局簽註上項糶食尚未被黃慶輝提出變賣已由局責令兩加工廠負責歸還目前正陸續收回中)該所擅訂三聯便條先蓋印章發交各經辦人員填發以致發生流弊該所技士黃慶輝所長涂士傑課長羅登甲稽徵員許陽宗均屬失職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慶輝辦理撥付軍糧舞弊刑事部份經本會函准高雄地方法院復以黃慶輝一名因案發後畏罪潛逃無踪已呈請通緝俟緝獲另結並檢送該案判決前來除俟該被付懲戒人黃慶輝刑事終結後再行另案辦理外茲就被付懲戒人涂士傑羅登甲許陽宗等失職情形分別論列于左

甲、涂士傑部份 查高雄事務所撥付軍糧原有正式之糧食出倉單該被付懲戒人涂士傑身充所長負指揮監督之重責乃該所業務課擅自改用三聯便條未經呈報糧食局核准備案即裝訂成冊並先蓋就業務課圖形印章發交各經辦人員行填發顯易發生流弊該所所長事前既未能切實糾正事後則又認稱素不知情以圖卸責申辯雖稱所長綜理全所事務門類紛繁對於收撥米谷單表數字勢不能一一躬親稽核且本所業務逐年增加如增多撥付軍糧數量加辦肥料換谷工作等黃員潛逃後飛報糧食局派員查電請警察局查緝清查各工廠倉庫嚴向追問均已承認正圓滿解決中對公家毫無損失等詞即令屬實亦難解免其失職之咎

乙、羅登甲部份 查公務員處理公務應謹慎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明定高雄事務所平日向轄屬各指定倉庫撥付軍糧原有正式出倉單須經各級簽章並加蓋國防被付懲戒人羅登甲身任業務課長對於撥付軍糧程序自應遵章辦理以期妥善周密雖據申辯稱三十九年夏間海南舟山等地部隊調動頻繁撥付軍糧數量增加為交撥便利靈活計故由本課製發空白臨時提糧三聯單應用等語然此項三聯便條既未報請糧食局核准備案亦未向該管所長簽請核示即擅行製發致發生黃慶輝舞弊情事自應負處理失當之責

丙、許陽宗部份 據原調查報告載黃慶輝所出欠條二張一為十六萬八千公斤經查與許陽宗所填許第七九至許第八三號便條五張由大榮碾米廠撥出數字相

符並據許陽宗稱係依照四月十五日黃慶輝所持交高雄軍糧庫接收軍糧臨時收條五張之日期及數量予以填發(參閱附件三調查許陽宗筆錄)一為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公斤經查係許陽宗四月十六日所填黃第二六號便條由錦美碾米廠撥出糶米四、〇〇〇公斤及同日黃第二七號便條由榮裕碾米廠撥出糶米七、五〇〇〇公斤之數亦即撥交補足第八補給站於四月十日所出領糧收據拾萬五、〇〇〇之額(據許陽宗稱第八補給站草需交米叁拾萬公斤之領糧收據經於四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交裝宜蘭運輸馬公軍糧計貳拾萬零壹仟公斤尚餘玖萬玖仟公斤故填發該兩號便條以之清結)(參閱附件三調查許陽宗筆錄)被付懲戒人許陽宗申辯稱雖經聯運辦事處負責黃慶輝之登記及辦理各種報表而已本所製訂三聯便條平時係交提糧人員向指定倉庫提糧時作為憑證以丙聯交糧倉乙聯由提糧人員押運至領糧機關檢收後取據一併交職登賬但有時軍糧庫直接派員出給領糧收據向本所換發三聯便條運向指定倉庫提取本所亦無宜照辦本案所發便條係由職登章發但事前已由軍糧庫出具領糧收據來所且經黃軍糧主任慶輝批明撥付依照經常辦理手續迄無錯誤等語查該所擅訂三聯便條已屬不合即照所訂辦法亦應由提糧人員於押運時就碾米廠填發(見原卷調查筆錄)該被付懲戒人許陽宗既僅管登記賬務及辦理報表並非提糧押運人員原不應填發此項便條乃竟憑黃慶輝持交之軍糧庫臨時收條自行填發又不將丙聯直接交碾米廠而交與黃慶輝轉發(見調查報告)致碾米廠並未收到便條丙聯(見調查筆錄)黃慶輝遂得從中舞弊核閱全卷雖無與黃慶輝勾串之嫌要其受人瞞蔽究難辭疏忽之咎

行政院判決

第四十年度判字第陸號

緣原告鍾進昌於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即日治時代昭和十六年九月八日)曾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訂約承墾前台中州即現台中縣大屯郡霧峯莊丁台之荒地三十二甲議定期限八年(民國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八年止)免納地租並由該株式會社支付原告每月五百元之開墾補助金立有土地貸借契約書為憑台灣光復以後被告官署台中縣政府查明該項土地係屬一片毗連遂於接收後組織合作農場原告未於此時遵照台灣省承耕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申請登記為現耕農戶又其住所距離該段公地十華里以上竟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台中縣政府准予依照其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原訂契約仍有三年使用權利將該公地三十二甲發還無償耕種三年經予以批駁處分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訟及再訴願均經駁回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

原告鍾進昌 住新竹縣南區南莊鄉東村九十三號 文件代收處台南市永福路一百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續耕墾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鍾進昌於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即日治時代昭和十六年九月八日)曾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訂約承墾前台中州即現台中縣大屯郡霧峯莊丁台之荒地三十二甲議定期限八年(民國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八年止)免納地租並由該株式會社支付原告每月五百元之開墾補助金立有土地貸借契約書為憑台灣光復以後被告官署台中縣政府查明該項土地係屬一片毗連遂於接收後組織合作農場原告未於此時遵照台灣省承耕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申請登記為現耕農戶又其住所距離該段公地十華里以上竟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台中縣政府准予依照其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原訂契約仍有三年使用權利將該公地三十二甲發還無償耕種三年經予以批駁處分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訟及再訴願均經駁回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

兩造訴辯旨摘要

原告起訴及追加旨 略謂(一)原告於日治時代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向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訂約承墾台中州(台中縣)大屯郡霧峯莊丁台之荒地三十二甲一切人工材料資由原告負開墾為耕種期限為八年(民國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八年止)免納地租有原合約可憑原告在當時即經依約從事投資開墾搬石運土開溝開圳乃成肥沃之良田為便利耕作投資又建造房屋六棟努力勤耕已有年所截至民國三十六年時原告本仍有血汗勞力投資免租之年耕作權利執知台中縣政府以接收日產為詞遽將原告承墾之土地三十二甲連同自建之房屋六棟不問情由強行掠奪接收而去撥交日糖廠為農場反指原告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訂之契約無效取巧判令原告離場一出生心被掠奪食吞吞一再訴願均被駁回其駁回之理由以原告未依公地放租法令聲請放租而住所又離承墾之耕地十華里以上不准繼續承租云云依上事實原告為承租之開墾人居於是耕作是因被接收而流離失所台中縣政府遂以原告之原籍距離該項土地十華里以上不合公地放租法令其取巧欺民非於法有據(二)該項荒地三十二甲當時係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有已與原告訂約開墾人工資本由原告負擔墾成良田應享耕作權利八年其地上建築灰磚瓦面之房屋六棟為原告獨資建造對於此項建築物自有主權並非日產縱日人之土地由政府沒收該項開墾墾植契約之效力不因之而異揆諸敵偽產案處理辦法第四項原告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訂立之契約權利義務對於接收機關乃屬有效譬如土地舊業主已與入訂有租賃契約新業主對於租賃契約仍屬有效原告對於承墾土地所有權之轉移接收機關而殘餘之耕作三年權利不容強力剝奪自建之房屋六棟自不容沒收按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再訴願及原處分各官署不就此案事實與法予以適法之保障其決定均非於法有據此應請撤銷判令交回自建之房屋六棟暨墾荒之土地三十二甲交回耕作三年之權利用維契約之效力毋任枉法侵權次則本案原告承墾開荒之土地已有開荒契約接收機關又非原始取得敵偽產案之權利義務仍應一併移轉換諸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四〇號解釋其理至明在原告持有之承租開荒契約未經判決無效或撤銷之前殊無申請承租之可言且日產之所有權已歸接收機關該日產前手之租賃契約仍屬有效此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明文規定原處分官署美其名曰接收不顧法理與事實即原告自建之房屋六棟一併沒收農具亦不容撤換取法執甚各該縣官署無不日須依公地承租云云其謬誤強應撤銷用彰法紀復次依據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人民承受日人公私有土地之權利如確在禁賣日期之前成立合法契約者得由權利人檢具確切證件並經土地所在四鄰負責證明呈經依照台灣省日產轉移案件審查辦法之規定審查無訛後其承受之權利為有效原告因土地房屋一併被接收機關接收沒收而離耕地原處分官署反指原告離耕地十華里以外一再檢同證據申訴或充耳不聞置不理強行取銷承墾契約進而沒收原告自建之房屋六棟顯非適法(三)當初台中州大屯郡霧峯莊丁台一帶有荒地千餘畝屬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有之土地為增加糖業之生產招集居民開墾訂立開荒承墾契約全台無田可耕之人主咸集該處與日製糖所(即今之烏日糖廠)依法訂立契約均以墾成爲田八年免納田租爲條件由承墾人自由耕作當時之承墾人不下五十餘家各投資金勤力墾荒與原告接鄰之林魁河亦係於昭和十六年時同一狀態同一條件之下承墾荒地三十二甲亦被台中縣政府以一

紙空文強掠而去現查已經台灣省政府令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三年之殘餘耕作權利有案(抄附台灣省政府批示及台糖公司與林魁河之協議書節要呈案)是則接收機關前此不當處分應依成立立賜撤銷約然可見(四)原告承墾荒地三十二甲已依約開墾爲田耕種至接收時(民國三十六年)始被台中縣政府強暴接收而去其耕種「原告因資金不足僅墾竣二十四甲六分六釐五毫餘者由林魁河繼續承墾」云云殊非事實既否認原告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訂立之承墾契約有效又謂該契約自可依法將該項公地收回另行處理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矛盾甚甚上理由原處分官署無效無法律上之根據按照台灣省土地清理辦法第二條之明文原告承墾公有荒地實合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縱未申請契約仍屬有效原處分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請求均非適法應請一併撤銷外並請判令將開墾土地之殘餘應享之耕作權利三年予以保障被沒收之房屋六棟發回以維法益實爲德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及追加旨 略謂(一)查原告承墾台中縣霧峯鄉南勢丁台萬斗六等土地原係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即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向台灣總督府領墾之官有荒地並已取得產權嗣該會社與原告訂立契約約定承墾土地三十二甲限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月底墾竣至三十一年五月原告因資金不足僅墾竣二四、六五〇甲其餘未墾部份七、三三五〇甲撤銷契約由該會社放租于林魁河繼續承墾，有原告所具覺書可證(二)光復後日糖興業株式會社改組爲烏日糖廠該廠基於下列三點理由不准原告所請維持其與日人原訂契約仍有三年使用權之主張撤銷契約收回土地由該地現耕農戶依法組織甘蔗合作農場經被告官署認可登記第一、省政府公布施行之承墾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第九條「租賃前日人會社所有土地不依照規定申請爲現耕農戶者以放棄承墾登記權利其原訂租賃契約亦當然無效」第二、同規則第十一條「農戶申請分配之公有土地以距離其住所十華里爲準」第三、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六條「合作農場場員以有耕作能力之現耕農戶爲限」而原告完全違反上開規定且自開墾之日起即非自力耕作從中取利與本省公地放租取租中間剝削以自力耕作爲對象之旨趣相背被告官署准許該地現耕農戶組織合作農場直接經營並無不當(三)依據原土地借貸契約第十三條「關於本土土地如官方變更許可條件或根據官命令甲方(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有修改契約一部及解除之權在此情形下乙方(指原告)如有損失時甲方不負責任」之規定糖廠或被告官署自可依法將該項公地收回另行處理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省府地政局查陞西條民地內字第一〇〇七號代電對原告似寄予最大同情該電內開「如該地墾熟後至今歷年收益之總額不能抵償其開墾費時應酌予補償」但經被告官署當時調停結果據報原告歷年收益所得可補償其開墾費用不必另行補償原告所引用之林魁河受糖廠賠償一案被告官署無案可稽其事由不明當不可一概而論(四)原告承墾土地之自建房屋六棟經派員實地查明該項房屋僅係一座形似凹字共有三小間之低矮草房其住戶邱阿旺等共五戶仍係原告當年開墾土地時之佃農被告官署及糖廠對於該項房屋既未接管亦未放租原告對該項房屋所有主張時可與住戶邱阿旺等自行洽商與被告官署無涉(五)原告以其未能居住墾地之原因係由被告官署驅迫所致殊非事實按原告自取得該地承墾權後即以轉租他人耕作本人仍居原籍有原告歷年致日人及糖廠之文件中所列住址均在竹南可資證明又被被告官署於上次答辯書所引原土地借貸契約第十三條者因墾

於原告之一再斤斤於該契約期限未滿而自認合法故借以促使原告之醒悟初無矛盾之處(六)原告稱依據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原告縱未申請契約仍屬有效尤其荒謬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係指公地之放租而非公地之放墾前者承墾人具有土地所有權而後者僅有承墾權至同辦法第二條規定尤足證明原告所訴情詞毫無理由基上論述原告既昧於事理復不惜曲解條文以冀仍能獲得該地三年之使用權得以轉租坐收不勞而獲之利非但於法不合更有違當今耕者有其田之國策是以被告官署認爲原告訴請各點均屬無理由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日節京壹字第四六八號訓令核定台灣一切政制行政長官可因地制宜訂立規程改組省政府後對於前長官公署所頒行之規程仍應繼續施行並經呈准有案蓋台灣受日本統治達五十一之久當時日本政府對於台灣一切措施大都有殖民地意味非隨時隨事改革不可是以台灣省先後頒行各種單行法令均按該省特殊情形而制定自不能與其他各省相提並論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年(即日治時代昭和十六年)九月八日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訂約承墾台中州即現台中縣大屯郡霧峯莊丁台之荒地三十二甲聲明期限八年免納地租並由該株式會社交付原告每甲五百元之開墾補助金立有土地借貸契約爲憑迨光復以後被告官署台中縣政府查明該項土地係屬一片毗連遂於接收後組織合作農場原告並未如期申請登記爲現耕農戶此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查台灣省承墾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第九條「租賃前日人會社所有土地不依照規定申請登記爲現耕農戶者以放棄承墾登記權利其原訂租賃契約亦當然無效」同第十一條「農戶申請分配之公有土地以距離其住所十華里爲準」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六條「合作農場場員以有耕作能力之現耕農戶爲限」被告官署以該項土地應在組織合作農場範圍之內該原告既未如期申請登記爲現耕農戶又其住所距離該地在十華里以上且自承墾之日起即轉租他人從中取利認爲與上開各規定不符將該原告呈請依照原契約仍有三年使用權利予以批駁並無違誤而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均決定維持之亦無不合乃原告猶以與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訂之契約爲據而援引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四〇號解釋主張應享受殘餘耕作三年之權利並謂按照台灣省土地清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縱未申請登記契約仍屬有效實屬誤解法意牽強附會殊無足採又原告住所原在新竹縣南區與該地相距甚遠事實具在亦不容爭論且該地有三十二甲之多計合內地四百三十畝畝有餘勢必轉租於人坐收不勞而獲之利顯與保護自耕農之政策不合再原告所稱與其接鄰之林魁河亦係同一狀態同一條件承墾荒地三十二甲亦被台中縣政府接收現查已經台灣省政府令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三年之殘餘耕作權利有案等情詞縱使屬實亦僅得援案向該管機關請求補償不得據以訴請撤銷原處分彰彰明甚是原告請求將原處分及訴願與再訴願之決定一併撤銷並將該項土地發回耕作三年殊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主張自建房屋六棟亦被接收一節據被告官署辯稱經派員實地查明該項房屋僅係一座形似凹字共有三小間之低矮草屋是關於住戶邱阿旺等共五戶仍係原告當年之佃戶被告官署既未接收亦未放租云云是關於該部份原告儘可向現住戶交涉既不在原告自墾範圍之內所請發回原田毋庸議再被告官署主張該項土地原係僅墾竣二四、六五〇甲其餘未墾部份七、三三五〇甲撤銷契約由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放租於林魁河繼續承墾原告所具覺書爲證但既將原告之訴駁回關於此點自可存而不論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sex,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李桂榮, 黃秀美, 林壽美, 鍾春惠, 趙林卿, 朱靜秀, 蔡敏子,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sex,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朱秀琴, 吳海雲, 王曙蕓, 張玉蓉, 鮑潔蓮, 李淑芬, 蔣素芝, etc.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Public notices from the Civil Servants'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cludes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and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with dates and details.